

特別獎學金章程

2016/2017 學年

第一條

目的

本章程訂定發放特別獎學金的規範，特別獎學金旨在鼓勵和支持成績優異、升讀或正在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的學生在較佳的學習環境及條件下接受高等教育，以培養專業人才。

第二條

申請條件

1.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升讀載於《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公佈的世界大學排名中的高等院校，並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 1) 在世界排名 100 位以內的大學升讀任一學科領域內的課程之學生均可申請；或
 - 2) 在各學科領域的世界大學排名中名列前 50 位的大學，只接受在該等大學升讀有關學科領域內課程的學生申請。
3. 升讀在其他具公信力之世界大學專業排名中名列前 10 位，但並非載於附件的高等院校之全日制學士學位專業課程，但有關排名須經澳門基金會審核接受。
4. 申請人不應具有與申請特別獎學金用以修讀的課程相同或更高級的學位。
5. 每名申請人僅可提出 1 次申請。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可於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的期限內修改報讀學校和專業。

第三條

名額

1. 名額：

區域組別	學生類別	
	名額	應屆中學或預科畢業生
亞洲	9	5
大洋洲	5	3
歐洲	11	5
美洲及其他地區	9	8
總計		55

2. 如某區域學生類別名額有剩餘，則剩餘名額將被分配予該區域另一學生類別；如

特別獎學金章程

某區域組別的名額有剩餘，則剩餘的名額將被分配予合資格申請人數佔總申請人數的比例較高的區域組別，並按該區域組別中每一學生類別的合資格申請人數佔所屬區域總申請人數的比例分配。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期限

1. 獎學金金額根據下表訂定：

區域	亞洲		大洋洲/歐洲/ 美洲及其他地區
	中國內地	其他國家或地區	
全年金額	80,000 元	140,000 元	320,000 元

2. 獎學金發放期限：

- 1) 最長資助期限為獎學金受益人所選讀課程的最短修讀年期。
- 2) 倘所選讀課程包括學士學位及以上的程度，資助期限只包括學生完成學士學位部分的課程的最短時間，如英國三年學士加一年碩士課程之四年制直升碩士學位課程，資助年限為三年。

第五條

獎學金受益人的義務

1. 準確地按要求作出一切聲明並提供所需證明；
2. 通知澳門基金會有關個人資料的更改，其中包括住址、聯絡資料和銀行資料；
3. 保持全科及格並於預定的課程計劃年期內完成課程；
4. 未經澳門基金會事先的書面同意不得轉換課程或就讀的高等院校；
5. 對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其學業成果的情況，應立即知會澳門基金會；
6. 如獎學金受益人不履行上五款所指的義務，澳門基金會可終止或中止其獎學金。
7. 必須在完成有關課程後的6個月內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內地服務，連續服務期限不少於受資助年期。如因繼續升讀更高程度的課程，或修讀與本科相關的全日制專業證書或培訓課程，或其他符合特別獎學金發放宗旨的情況，以致未能即時履行服務義務，應事先向澳門基金會提出申請，獲書面同意者方可延遲履行義務，但延期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特殊情況除外。

第六條

申請文件

1. 申請文件如下：

- 1) 申請學生須登入澳門基金會“特別獎學金”網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寫後列印文件文本遞交；

特別獎學金章程

- 2)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3) 應屆中學或預科畢業生申請人遞交畢業平均成績，英國地區申請人遞交 GCE A-LEVEL 成績；正在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申請人遞交已完成課程的累計成績，並應註明學業平均成績；
 - 4) 倘在最近三年曾參與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大型活動或比賽，並獲得前三甲（或等同級別）的成績。申請人需遞交相關證明資料，如未能提供詳細資料，有關獲獎成績將不獲接納；
 - 5) 報考證明或錄取通知書。
2. 已遞交之申請文件將不獲退回。

第七條

申請日期及地點

1. 申請學生須於 7 月 11 日至 7 月 29 日期間，攜同上條所指的所需文件遞交或寄送至澳門基金會，設於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 7 樓。
2. 英國地區申請人須於 8 月 22 日或之前補交 GCE A-Level 成績考核的最後成績，逾期遞交將自動喪失申請資格。

第八條

結果公佈及異議

1. 結果將於 9 月 9 日或之前在澳門基金會網站上公佈，獲選者亦會於上述期限內獲書面通知。
2. 未獲批給獎學金申請人如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應於 9 月 26 日或之前向澳門基金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九條

甄選

根據申請人所屬區域組別及學生類別分組甄選。甄選按以下準則計算申請人的綜合評分，綜合評分較高者獲優先考慮：

- 1) 在甄選準則方面，大學排名佔綜合評分 30%，按以下方式計算：
 - 屬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所指的大學：排名 10 位以內 30 分；排名 11 至 20 位 27 分；排名為 21 至 30 位 24 分；排名 31 至 40 位 21 分；排名 41 位至 50 位 18 分；排名 51 位至 60 位 15 分；排名 61 位至 70 位 12 分；排名 71 位至 80 位 9 分；排名 81 位至 90 位 6 分；排名 91 位至 100 位 3 分；
 - 屬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指的大學：排名 5 位以內 30 分；排名為 6 至 10 位 27 分；排名為 11 至 15 位 24 分；排名 16 至 20 位 21 分；排名 21 至 25

特別獎學金章程

位 18 分；排名 26 位至 30 位 15 分；排名 31 位至 35 位 12 分；排名 36 位至 40 位 9 分；排名 41 位至 45 位 6 分；排名 46 位至 50 位 3 分；

- 屬第二條第三款所指的大學：排名 1 位 30 分；排名 2 位 27 分；排名 3 位 24 分；排名 4 位 21 分；排名 5 位 18 分；排名 6 位 15 分；排名 7 位 12 分；排名 8 位 9 分；排名 9 位 6 分；排名 10 位 3 分；

- 倘申請學生升讀的課程同時可以世界大學排名或學科領域世界排名申請，則在上述的評分中取較高者以計算其綜合評分。

2) 甄選準則亦考慮學業平均成績，佔綜合評分 60%：

- 應屆中學或預科畢業生申請人以畢業平均成績評分，英國地區申請人以 GCE A-LEVEL 成績評分；正在就讀高等教育課程申請人則以已完成課程的累計成績評分；

- 倘在百分制中，學生的學業平均成績為 100 分，獲綜合評分 60 分，其後按比例計算；

- 倘學業平均成績為非百分制，將按以下方式換算：

$$\frac{\text{申請人取得的學業成績}}{\text{滿分成績}} \times 100$$

- 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可量化的成績資料，則按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再行訂定其平均成績計算方式。

3) 按申請人在最近三年曾參與並獲得前三甲（或等同級別）成績的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大型活動或比賽數量作加分，每一項活動可獲加 2 分，獲同一機構在同一年內舉辦之同類型活動獎項僅評分一次，至 10 分為滿分，佔綜合評分 10%。

4) 倘遇綜合評分相同的情況，則按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作排序。

第十條

獲選者應遞交文件

獲選者須於 9 月 26 日或之前遞交以下文件，否則批給的獎學金將被取消：

- 1) 接受獎學金聲明書；
- 2) 由本人簽署的聲明書，承諾履行獎學金受益人的義務，並於完成課程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內地服務；
- 3) 獲選者的銀行文件，其中載有銀行名稱、開戶人名稱及銀行帳戶號碼；

特別獎學金章程

- 4) 繳交學費證明、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書副本。

第十一條

發放及續期

1. 獎學金發放為期一年，分兩期發放，半年一期，由澳門基金會直接轉賬至獎學金受益人提供的賬戶內；
2. 獎學金可續期至課程修讀年期結束為止，惟獎學金受益人須於每年10月31日或之前提交由學校發出的上學年成績證明書及緊隨一學年的註冊文件。
3. 倘屬特殊學制或因特殊情況而未能遵守上款指定的期限，獎學金受益人須及時向澳門基金會提交書面理由說明，否則獎學金將被中止。
4. 倘於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期限結束後60日內尚未提交續期所需文件，可導致獎學金自動終止，但屬特殊學制且事先獲行政委員會同意者除外。

第十二條

獎學金的兼收

獎學金受益人不可同時兼收具延續性的獎學金，其他機構透過就讀學校或學校本身給予的一次性獎勵或學費減免，不影響獎學金的給予，但須事先書面通知澳門基金會。

第十三條

獎學金的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獎學金受益人的獎學金會被終止：

- 1) 獎學金受益人作虛假聲明；
- 2) 獎學金受益人學年成績未能保持全科及格；
- 3) 獎學金受益人在紀律或刑事程序中被處分或被定罪；
- 4) 獎學金受益人因轉換課程或高等院校而導致耽誤一學年或以上；
- 5) 獎學金受益人轉讀不屬本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排名內且不被視為受資助的課程或高等院校，屬特殊情況並事先得到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書面批准者除外；
- 6) 獎學金受益人提出休學，因健康或特殊原因並有充分證明且事先得到澳門基金會書面批准者除外；
- 7) 獎學金受益人放棄繼續升學。

第十四條

罰則

1. 屬下列任一情況，獎學金受益人須退還獎學金，且在某些情況下，需額外支付應

特別獎學金章程

償還款項 5% 的金額，作為補償：

- 1) 獎學金受益人因上條第 1、3 及 7 項的情況而被終止資助，須全數退還已獲得的獎學金，並額外支付應償還款項 5% 的金額，作為補償；
- 2) 獎學金受益人未有履行第 5 條第 7 款所規定的義務，須全數退還已獲得的獎學金；
- 3) 倘獎學金受益人未有於澳門基金會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第 5 條第 7 款所指的服務期限，須按比例退還部分已獲得的獎學金，償還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償還金額} = \frac{\text{尚未完成服務年期}}{\text{受資助年期}} \times \text{已獲得的獎學金額}$$

2. 上款所指的金額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進行償還：
 - 1) 於通知獎學金受益人終止其獎學金或獎學金受益人確定放棄履行義務的翌月開始計算，12 個月內作一次性的償還；
 - 2) 於通知終止獎學金或獎學金受益人確定放棄履行義務的翌月開始計算，在 n+2 年內按季度作出償還（其中 n=收受資助年期），獎學金受益人每年度作出退還及補償的金額不得低於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指定的數額。
 - 3) 倘獎學金受益人未有指出退還方式，則按上項所指的方式退還款項。
3. 償還只可於特殊情況並事先得到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的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延遲或中止。
4. 倘出現不可抗力的情況，如意外或嚴重疾病等，導致須償還已獲得的獎學金，學生可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提出豁免還款的要求，但須作出相關證明。
5. 倘獎學金收益人不遵守償還款項的有關規定，須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最後規定

1. 獎學金受益人應提供真實及具體的資料。
2. 若最後決定所升讀的大學或學科專業並非申請時所提出的，已獲批給的獎學金將被取消。

第十六條

規章的修訂

1. 本規章的修訂可在任何時間進行，修訂只對修訂後的獎學金申請生效，另有規定者除外。
2. 有關修訂不得侵害權利人既得的法律利益。

特別獎學金章程

第十七條

遺漏情況

1. 本規章倘有遺漏及因適用本規章而產生的疑問，由澳門基金會負責解釋及解決。
2. 澳門基金會之決議適用《行政程序法典》。